

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3.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5.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第1、5條文修正
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6.11.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辦學特色，增進與產業界互動，促成產學合作績效，特訂定「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處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產學合作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各科(通識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指派校內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產學合作組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：

- 一、研擬本校產學合作推動策略。
- 二、審議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章。
- 三、評選本校對外產學合作案件(競爭型計畫)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、督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做成決議。

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業界專家為諮詢委員，並得酌支出席費與車馬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